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通知

115 年 9 月

受文者：本校進修學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畢業生

主旨：公告本（115）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領取時間

說明：

一、領取資格：

（一）所修之各修習科目之學（暑）期成績皆已完成登錄且具畢業資格者：

請至[校園入口網](#)>INTUE 校務資訊系統>教務資訊>學期成績 查詢各學（暑）期所修科目之各科成績。

（二）已在完成學位考試者（本暑期舉行學位考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。

（三）完成離校手續：須完成 [碩專班離校程序單](#) 中各相關單位核章後，再至進修教育中心領證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（篤行樓 Y201 室）。

三、領取時間：

學期間辦理離校：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至 12 月 30 日（三）8：30～17：00

※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。

四、領證時應備資料：

必備資料：學生證（加蓋畢業離校章及轉換數位學生證身分為普通卡，學生證現場發還）、離校程序單。

備用資料：論文封面影本（[論文系統查無論文資料時使用](#)）。

論文審定確認書或論文題目修正確認書（[論文系統上的論文題目與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題目有出入時使用](#)）。

五、領取方式：

（一）本人領取：須攜帶學生證（加蓋畢業離校章及轉換數位學生證卡片身分）。

（二）委託他人領取：被委託者需攜帶委託人之學生證及 [代辦離校委託書](#)（檢附雙方身分證件正本，如無身分證件，其他有照片證件 2 份，請攜帶證件以便查驗）。

（三）委託本中心寄發：請附郵局 bag1 號便利袋（國內雙掛號郵寄，請加貼 25 元郵票），收件地址請填寫**白天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**，寄送平信之同學，自行承擔寄件風險，本中心並不負寄丟及寄送過程毀損之責任，敬請特別注意。

*學生證遺失者一由本中心代為鎖卡，鎖卡後不能復卡，敬請特別留意。



五、學位證書登載年月及離校注意事項：

學 制	113 學年度暑期碩士 在職專班辦理期間	學位證書 登載年月	備 註
暑期碩專班 延修生	7 月 1 日 12 月 30 日	115 年 7 月 115 年 12 月 ※依畢業生辦理 離校月份登載	1.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畢業月份，依畢業生辦理離校當月核給畢業證書，故請暑期碩專班學生務必在預備辦理離校手續前 5 個工作天告知本中心擬辦離校手續日期，俾利製作畢業證書。 2. 暑期碩士班準畢業生如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尚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： A. 修業年限於 115 年暑期屆滿且未主動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 116 年暑期之延修生，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退學手續。 B. 修業年限於 115 年暑期屆滿，但已申請延長修業至 116 年暑期並獲核准者，應繳納 116 年暑期學雜費全額後，於 116 年 7 月 1 日起再辦理離校手續。 ※暑期班學生未申辦過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最高修業年限為 6 年暑期。

六、以上申辦截止日期，悉依公告規定辦理，若逾期辦理以致影響修業年限者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蔡小姐（分機：82203）



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謹啟